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翁珮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44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12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同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898號)，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(第1項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(第3項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案經第一審判決後，檢察官及被告翁珮珊均不服提起上訴，且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一部上訴，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、沒收部分皆不爭執(本院卷第74至75、107頁)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審理。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本院併辦部分(114年度偵字第7898號)，與起訴並經原審判處罪刑之犯罪事實完全相同，本院自當就該併辦部分之量刑一併審理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於本案犯行前，另有提供帳戶之犯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8月12日偵結提起公訴，並於同年月19日公告，原審未及審酌此情，量處之刑顯屬過輕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請斟酌起訴書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，

撤銷改判較重之刑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因一時思慮不周，觸犯詐欺刑罰，願按月賠償告訴人Ａ０３新臺幣(下同)3000元，請求給予改過自新機會。被告出身單親家庭，要照顧媽媽、妹妹，結婚後更因家庭經濟重擔，白天在黑貓宅急便上班，晚上跑外送，想要多賺錢支撐這個家，才會淪為車手，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被告如果入監將無法照顧媽媽、帶罹癌的公公回診，先生去年做了切胃手術，8歲兒子也需要被告照顧，請求從輕量刑，讓被告能易服社會勞動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被告已著手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所生危害較既遂犯輕微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2.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經比較上開修正前、後之規定，修正後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。查被告在偵查及原審、本院審判中均自白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且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，不生自動繳交問題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予減輕其刑。原判決雖未及比較上開修正前、後之規定，但其適用法律之結果相同，故不構成撤銷改判之原因。

3.被告就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未遂罪，在偵查及原審、本院審判中亦均自白犯行，且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，不生

自動繳交問題，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減輕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輕之規定，法院依刑法第57條為科刑審酌時，自當併予衡酌該等減輕事由。

㈡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1.原判決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減輕、遞減其刑後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依指示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並收取贓款，可見其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，幸告訴人未陷於錯誤而未得逞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節省有限之調查資源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，考量被告在本案犯罪中並非直接向告訴人訛詐之人，非該犯罪團體之主謀、核心份子或主要獲利者，就本案犯行與共犯間之分工情節，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(見原審卷第117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並敘明：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，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裁量不再併科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未遂罪之罰金刑，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，且充分而不過度。經核原判決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且原判決科刑時審酌之上述情狀，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(包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為未遂且被告自白坦承等情)，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要無輕重失衡之情形，復已敘明不併科想像競合犯輕罪罰金刑之理由，所為量刑應屬妥適。

2.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未及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，另有提供帳戶之犯行，嗣於原審宣判後經另案起訴，請求撤銷改判較重之刑，並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6229號起訴書為證；被告上訴意旨以家庭經濟及家人照護等因素，請求撤銷改判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並提出戶口名簿、公公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配偶及公公之診斷證明書為證，且表示願按月賠償告訴人3000元(告訴

人表示無調解意願，見本院卷第91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）。本院認為檢察官及被告所陳上開各情，固可作為刑法第57條第4、5、10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」、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、「犯罪後之態度」之科刑審酌事項，然與前述業經原判決斟酌考量之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審酌結果，仍不足以影響本案允宜對被告量處如原判決所示刑度之認定，故其等上訴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張智玲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